

##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准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團體	活動名稱	日期	問題	解釋
1	丹拿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丹拿花園屋苑旅行 (申請書編號：100368)	5/12/2010	獲批5,4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宣傳單張上顯示活動名稱為「大嶼山、大澳開心一日遊」，與申請表上的「丹拿花園屋苑旅行2010」不符，而該委員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活動負責人表示，為增加活動的吸引力，該屋苑法團建議將活動名稱由「丹拿花園屋苑旅行2010」更改為「大嶼山、大澳開心一日遊」。因時間緊迫，所以該處職員未有及時向秘書處遞交表格九申請更改活動日期。該處承諾日後將會依據程序更改活動名稱。
2	城市花園業主委員會	馬灣尖鼻咀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100407)	14/11/2010	獲批9,0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宣傳品顯示活動名稱為「2010年度馬灣尖鼻咀一天遊」，與申請表上的「馬灣尖鼻咀一天遊」不符，而該委員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會表示，宣傳品上的活動名稱加了「2010年度」，主要是為指明活動舉行時間，沒有特別意思。該會並不清楚更改活動名稱須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日後定必多加留意。
3	小西灣邨瑞發樓互助委員會	元旦聯歡 (申請書編號：100487)	6/1/2011	獲批2,0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宣傳單張上顯示活動名稱為「新年聯歡敘餐」，與申請表上的「元旦聯歡」不符，而該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會主席表示，為使活動更加應節，以及讓居民更容易明白聯歡的性質，所以活動負責人建議將活動名稱由「元旦聯歡」改為「新年聯歡敘餐」，而他亦立即同意，卻疏忽了須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該處承諾日後務必謹慎處理，敬請包容。

##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准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4	樂翠臺(泰民街)業主立案法團	樂翠臺秋季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100417)	14/11/2010	獲批5,4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日期由2010年11月14日更改至2010年11月21日才舉行，但該法團沒有事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法團主席表示，原定於2010年11月14日舉行的秋季旅行，因部分場地未能於當日前往，所以活動須延期一星期至2010年11月21日舉行。該法團不清楚更改活動日期須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日後會多加留意，防止同樣事情發生。
5	港運城業主委員會	港運城秋季一天遊 (申請書編號：100353)	21/11/2010	獲批5,4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日期由2010年11月21日更改至2010年11月7日舉行，但該會沒有事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會主席表示，由於旅行目的地未能於原定的活動日期提供足夠參觀名額，所以該會決定將活動改至2010年11月7日舉行，而活動指定負責人忽略了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敬請見諒。
6	幸福大樓業主立案法團	大廈一年一度清潔大行動 (申請書編號：100530)	29/1/2011	獲批8,000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宣傳橫額上顯示活動名稱為「清潔大廈防病患」，與申請表上的「大廈一年一度清潔大行動」不符，而該法團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法團主席表示，由於製作橫額時未有留意活動名稱與申請表上的不符，所以忽略了須於活動前通知秘書處有關改動，日後定必多加留意，敬請見諒。

註：秘書處已向上述團體發出提醒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3月